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3019号

项目名称	潼南区宝龙镇斑竹湾水库抗旱应急补水工程		
建设地点	重庆市潼南区宝龙镇长新村 105° 57' 24.57" E, 30° 22' 30.32" N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		
	起止时间: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	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未收到公众意见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 称: 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500223MB1D17965Y		
	地 址: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 180 号		
	电子信箱: 925708943@qq.com		
	法人代表: 陈渝 联系电话: 15223457599		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李小兵 联系电话: 13628306522		
	证件类型及号码: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1年7月21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2021年7月21日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